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4-0495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羅志遠**EURICO MÁXIMO JANUÁRIO DO ROSÁRIO**，居所位
於澳門黑沙環馬路44號E地下。
被告： 陳宇鵬**CHAN U PANG**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鮑思高圓形地
125號喜鳳臺36樓A座單位連地庫三26、27號車位業權人，現下落
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宇鵬**CHAN U PANG**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澳門元玖萬柒仟柒佰柒拾玖圓貳角(MOP97,779.20)、相關費用及訴訟費用，以及自判決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延遲利息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